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112學年度第2學期 隨班附讀學分課程選讀簡章

- 上課期間：113/2/19-113/6/24(本校於113年2月19日開學)
- 報名選課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星期五)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止
- 詳細資訊請上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 (<https://www.ncyu.edu.tw/extension/>) 查詢

- 一、報名方式：本校採網路報名請至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組之[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報名系統](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線上報名。
- 二、報名資格：1.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2.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分班資格。
- 三、報名流程
 1. 步驟 1--請先至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組了解選課說明流程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表格文件下載](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Contents?nodeId=35844)
(<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Contents?nodeId=35844>)
 2. 步驟 2-請至本校推廣教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並點選欲報讀之課程，並完成報名。
 3. 新生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選課確認單列印，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舊生免附學歷證明)，送至[授課老師加簽之再請該系系主任簽名](#)，且送回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鄭小姐收(05-2732405)。
 4. 報名審核通過後，本校會再公告通知各位學員列印繳費單，再至下列補單系統列印：<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下載繳費單，依期限繳交費用。
- 四、招生課程：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之「全校課程查詢」(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course.aspx)查詢
- 五、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 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表：(研究所新學員報名費 500 元、大學部 300 元)

班別	每 1 學分費	電腦使用費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500	35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如下)		
師範學院	4000	350
人文暨藝術學院	4000	350
農學院	4500	350
理工學院	4500	350
生命科學院	4500	350
管理學院(EMBA 不開放選課)	6000	350

2.本學期繳費單預計於3月下旬統一出繳費單，屆時會以 E-mail 通知各學員開放網路列印日期，列印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請各位學員逕至選課系統列印繳費單，請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期限繳交完成(代收繳費之單位郵局、ATM轉帳等)，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妥善留存。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本組將進行退選作業流程。

六、學分修業規定

1. 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推廣教育各學制學分班每學期修課上限(大學部每一學期上限18學分；研究所每一學期上限9學分)，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核發學分證明書。
2. 缺課時數未達1/3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核發學分證明書。

七、報名繳交資料(一律線上報名及選課)

報名網址-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報名系統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extedu/>

1. 選課確認單-請上推廣教育學分暨非學分班系統列印(須經授課老師及該系系主任核章)。
2. 畢業證書及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 份。
3. 選課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完成)併同學歷證明影印本，請於3月15前送回本校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鄭小姐彙整。

八、注意事項

1. 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期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2.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其隨班附讀學分修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3. 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校內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相關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修讀期間需辦理通行證請自行向各校區警衛室辦理，需要借書證者請至林森校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鄭小姐辦理借用手續。
5. 上課期間如遇天災停課或政府宣布不上班上課，本課程不另行補課。
6. 選課後若該門課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不同意開放該門課隨班附讀，會另以電話通知，請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並請再重新改選其他課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7. 未於選課截止後2週內繳交當門課授課老師同意並簽名及系主任同意核章申請單(及符合規定學歷影本)且繳費截止日期內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則取消該門課選課資料。
8.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本校正式學位之學籍身分，校方不出具學籍相關證明。
9. 隨班附讀學員可憑臨時借書證進出圖書館，但因不具學籍身分，故無法使用電子資源。有需求者，可至圖書館臨櫃索取一組臨時帳密，進行資料檢索。

九、選修人數規定：

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於選課截止後，若選課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時，以登入系統選課之優先順序決定可選修名單，無法選修者將以e-mail 通知，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

十、退費規則

1. 學員自報名繳交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 修課時數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費。
4. 課程收費係採單科學分計算，如報名繳費後欲改選其他課程者，已完成繳費之科目必須辦理退費，改選之科目列印繳費單如期繳交，二者不得相互沖抵費用。